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立项申报书》
2. 《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报告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8月13日

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仪器设备的自行改进、设计和研制，有利于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提高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也是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以及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业务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加强对自制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6〕4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制仪器设备是指由我校教师自行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自己加工、委托加工、外购零部件并自行组装或委托组装形成的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

第三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仪器设备自行设计和研制工作。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自制仪器设备范围：

1. 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所必需，而市场上无满足使用要求的定型产品。
2. 市场上虽有同类定型产品但价格昂贵，自制能节约大量经费。
3. 自制仪器设备在性能上比现有同类定型产品有重大改进，有利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学研究水平。

第五条 自制仪器设备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承制单位具有自制仪器设备的技术力量和设备条件。
2. 自制仪器设备经费已列入相关科学研究项目预算，经费落实。
3. 已经过前期充分的技术论证，具备完整的设计、加工、安装、调试等技术资料。
4. 批量自制仪器设备立项前，必须试制样机并已通过样机验收。

第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立项程序如下：

1. 在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可行性论证和必要的技术准备工作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立项申报书》。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由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的必要性、功能定位与技术指标的科学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经费预算合理性等进行充分论证，签署论证意见。

3. 经费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项目立项，落实经费。

4.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审核项目申报书及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核实，报处长批准。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经费管理

第七条 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其主要使用范围包括：（1）元器件、零部件、材料等硬件购置经费；（2）外协加工制作费；（3）调研、资料、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自制仪器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要批量外购硬件以及外协加工，应按北京化工大学相关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预算额度内分期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

第四章 验收、入账与经费结算

第十条 仪器设备自制完成后，应经过精心调试和充分的技术测试，做好有关测试记录，确认达到原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批量自制的教学仪器设备，必须经过至少一学期的实验教学使用后），可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程序如下：

1. 项目负责人组织整理好自制仪器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材料，填写《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报告书》。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专家组对自制仪器设备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必要时，经费主管部门、国资处可派员参与项目验收。

3.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验收材料和专家验收意见，报处长审批。

4. 通过验收的项目必须建立自制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和管理文档，并交由仪器设备负责人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自制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属于北京化工大学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入库价格按照如下公式核算：
自制仪器设备单价 = 项目实际支出决算总额 ÷ 实际自制仪器设备台（套）数

第十三条 已入库的自制仪器设备执行《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其使用、调拨、报废等按北京化工大学固定资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制单位、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四条 自制仪器设备通过验收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后，财务处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办理经费决算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不能通过验收的自制仪器设备项目，将视具体情况做如下处理：

1. 已完成自制的仪器设备，因达不到项目申报书中的技术指标要求，不能投入实验使用，且无法在短期内改进的，经项目负责人申请，专家组认定，可结束该项目，在经费预算额度内按实结算已使用经费，收回剩余经费。

2. 对于因严重不负责任、或违反经费使用规定将经费挪做它用等，导致项目失败的，酌情要求项目负责人作出经济赔偿，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成果评定及应用推广

第十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所取得的成果或专利属于职务创新发明。自制仪器设备的工作成绩，可记入承制人员的业务档案，作为其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工作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自制仪器设备取得的成果，可申报各级实验技术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等奖项。

第十八条 对于有推广应用价值的自制仪器设备,学校鼓励其进一步开发或进行批量生产,将产品推向市场或进行有偿技术转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立项申报书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名称：
自制实验仪器所属项目：	经费来源：
申请金额：	计划购置起止时间：
最终用户：	联系方式：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目的及用途	
工作原理及技术参数	
主要部件及零配件预算价格明细	
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及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专家评审组审批意见及签字 (至少三位专家签字)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签字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报告书

仪器设备名称	中文					
	英文					
立项名称						
研制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日期				完成日期		
仪器设备构成 (可另附页)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报账时间
使用单位						
仪器管理人员						
放置地点						
验 收 组 名 单						
姓 名	职 称			单 位		

1、自制仪器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2、主机及配件数量是否与目标责任书相符	
3、技术指标是否与目标责任书相符：	
4、技术指标稳定性是否符合要求	
5、其它情况：	
6、对该台自制仪器的评价：	
验收负责人签字：	备 注：